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341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07 李文雄

08 被 告 盧森美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
12 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
13 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16 萬貳仟貳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7 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31 書記官 楊家蓉

